

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
运行管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09

项目名称：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

采购人：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4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3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3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5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8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40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43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44
附件 11： 服务承诺.....	45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6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500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临[2025]79号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16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1项,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海昌路 2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167325371

质疑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9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3456261341；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管理范围：闸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区域防洪排涝管理、汛期管理、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区域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区域河道巡查、安全生产及闸站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一）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1. 工程保护区域：东以海昌路界，南止洛塘河，西邻杨家坝港，北靠沪杭铁路～西山路一线，防洪排涝包围圈面积约1.91平方公里。

2. 工程包括内容：白漾河翻水站、立人桥港闸站、白漾河北闸、南闸以及闸站管理区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保护区域沿河护岸、栏杆等水利设施。

3. 各部分关键特征指标：

①白漾河翻水站，位于海洲街道西山路北侧立人桥港上，配备3台900ZDB-125型潜水电泵，设计总流量9.006m³/s，总功率465kw。水泵为双向出水，具备调水功能。闸门型式为直升式平面钢闸门，3孔总净宽9.0米，双面止水，进排两用，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②立人桥港闸站，位于海洲街道联合路南侧立人桥港上，配备3台1000ZDB型潜水电泵，设计总流量9.66m³/s，扬程3.00米，总功率465kw。闸门型式为卷扬式防洪底轴旋转钢闸门，单孔净宽5.0米，单面止水，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③白漾河北闸，位于海洲街道白漾河北端邮电新村小区内，闸门型式为卷扬式防洪底轴旋转钢闸门，闸门宽6.0米，双面止水，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④白漾河南闸，位于海洲街道白漾河南端海昌污水泵站内，闸门型式为上提式平板钢闸门，闸门宽3.0米，双面止水，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二）仲家浜闸站工程

1. 工程保护区域：仲家浜及周边1.53平方公里区域。

2. 工程包括内容：仲家浜闸站以及闸站管理区其他附属设施。

3. 仲家浜闸站：位于海昌街道硖东社区狮砖桥西侧，配备3台700ZLB-2水泵，设计总流量4.77m³/s，总功率165kw，用于防洪排涝。配1台WQ4327-458-330(Z)型潜水排污泵，设计流量0.16m³/s，功率30kw，用于调活水体。闸门型式为液压式景观平开一字钢闸门，闸门宽6.0米，双面止水，采用液压集成式启闭机。

二、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运行管理要求

具体运行参照《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2.1.1. 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1)白漾翻水站

需每天进行翻水调活河道水体，作业时间为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点至5点，保持河道水位2.06米（黄河水位，下同）。高温、雨天及配合检查考核等特殊时段，根据天气、水质等实际情况，适应增加或减少翻水时间。

(2)立人桥港闸站

每半月水泵进行试运行一次，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以确保水泵处于随时能启动的良好状态。

(3)橡皮坝、节制闸

11月至次年5月，每周河道换水一次，轮流放白漾南、北闸或立人桥港橡皮坝；5月至10月，每周换水二次。高温期间根据各段河道水质情况适当增加换水效率。

2.1.2. 仲家浜闸站

(1)轴流泵非排涝期间运行

每月水泵进行试运行二次（水位低于0.8米时可暂停），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每周水泵轴承盘动不少于一次，并对泵轴连接处加水一次，以确保水泵处于随时能启动的良好状态。

(2)潜水泵调水运行

11月至次年5月，每周河道换水不少于一次；5月至10月，每周换水不少于二次。高温、雨天及配合检查考核等特殊时段，根据天气、水质等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翻水时间。

2.1.3. 设备运行要求

机械运行时，作业时人员不少于2人，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操作，加强监视。每次运行前必须检查电机联轴是否正常，电压有无缺相，进水池是否有杂物，并确保冷却水充足。启闭过程中，操作人员应注意安全。运行时要时刻关注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并按月、季、年分别汇总上报运行记录情况和年度运行记录资料。作业时要及时清理进水口拦污栅处的水面漂浮物，并清运干净后统一堆放在指定地方。

开关坝、闸启闭前，应先检查闸门所处位置，电机、变速箱、钢索等有无异常，确认正常后，再通电启闭。启闭过程中观察电机转速、温升是否正常，振动是否过大，声音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防止设备变形或损坏，做好每次设备运行过记录。

2.2 站点各类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站闸受托管理单位应加强水泵和闸门工程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水泵电气运行性能指标要落实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可外聘），设立常规配件备用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维修保养、更换配件等需采购商品单件500元以下由投标人承担采购并负责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站闸内水泵、电动机、水闸启闭设施日常需添加润滑油；机械设施、栏杆、大门等金属构件需油漆防锈；管理房、泵房、控制室、闸室、围墙局部破损、污损需完成修复；站内各种标志标牌破损需及时修复；因疏忽管理，导致外力损坏的设备、建筑物等的由投标人处理并完成修复。（以上维修保养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电气控制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机泵和水闸设备，主要养护要求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

①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②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③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接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④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⑤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2)水泵维修保养

主要养护要求水泵和电机外观整洁,无灰尘,设备运转正常。

①每季度检查水泵轴封是否漏油,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螺栓螺母是否紧锢、各阀门是否启闭正常等情况;

②每半年对水泵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橡胶轴承是否磨损;

③每年对电机进行保养、泵体及电机涂防锈漆;

④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3)水闸维修保养

水闸维修保养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保养。水闸主要有闸门、启闭机组成,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对启闭钢索和轴承添加黄油润滑,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具体运行参照《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2.3 安全生产

投标人要定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每个人做好上岗前安全生产的培训工作。设备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盲目操作,防止设备损坏。白漾翻水站、仲家浜闸站 24 小时全时段须有人值班,站闸内所有建筑物、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保护,严防破坏和盗窃。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做好防电、防火工作,对配备的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物资要定期检查和维护。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同时,为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应经常开展安全巡查,根据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水闸和泵站安全巡查记录表。

2.4 汛期管理

每年的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是汛期,要求制定并上报汛期值班表,保证汛期 24 小时有运行管理人员在岗。并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期前的检查巡视、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同时严格按照防汛抗旱部门发布的通知和要求,做好防汛调度。

在暴雨、汛期期间水位超过排涝水位时,或接相关部门指令后,应在 15 分钟内开启排涝设施进行排涝。

2.4.1 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启排水位:水位达到 1.96 米。当河道水位达到启排水位同时将持续下雨,关闭闸门,开启立人桥港排涝泵进行排涝,并根据雨量大小、区域内水位下降速度等情况调节水泵开启台数或开启白漾翻水站水泵排涝,控制最高水位不超过 1.16 米。

停排水位:水位低于 0.96 米。当区域水位低于 0.96 米时,关闭排涝泵,暂停排水。

2.4.2 仲家浜闸站

启排水位:水位达到 1.66 米。当河道水位达到启排水位时,关闭闸门,开启排涝泵进行排涝,并根据雨量大小、仲家浜水位下降速度等情况调节水泵开启台数,控制仲家浜最高水位不超过 1.16 米,确保区域安全。工作人员在排涝期间须密切关注仲家浜水位变化情况,如发现水位下降缓慢时,及时向闸站主管部门反映(闸站主管部门对接相关部门检查各雨水管道通外河出口是否关闭)。

停排水位:水位 0.96 米。当仲家浜水位低于 0.96 米时,关闭排涝泵,暂停排水。

2.5 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机房和控制室等场所，做到办公室整齐洁净、日常生活垃圾和泵站进水池拦污栅打捞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特别是绿化养护方面，要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等，及时清理杂草，确保绿化的美观性。

2.6 人员配备及要求

2.6.1. 人员到岗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负责人员1人，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不少于3人，仲家浜闸站不少于2人），汛期（4月15日至10月15日）运行管理人员需24小时值班。白漾翻水站、仲家浜闸站非汛期也需24小时值班，夜间值班人员不计入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人数。

2.6.2. 人员基本要求：运行管理人员需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有基本的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及机械保养能力。

2.6.3. 人员年龄及学历要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5人，要求50周岁及以下，有相关闸站管理经验并持有上岗证的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但至多1人，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1人，要求35周岁及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6.4. 人员资质要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工泵站运行工上岗证，2人持有水工闸门运行工上岗证，2人持有电工证，所有运行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2.6.5. 工作要求：运行管理人员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统一服装挂证上岗。严格按调度指令进行水泵、水闸启闭运行作业，承担主机组、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查、日常养护工作和闸门、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填写好运行、维保、巡查、值班等记录。

2.6.6. 非汛期夜间值班人员要求：65周岁以下，男性，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按时到岗值班。

注：1) 汛期夜间要求有1名运行管理人员在岗，晚上有排涝任务时需2名运行管理人员在岗；

2) 中标人实际配备人员需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运行管理人员的，更换的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书面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

2.7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投标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方式，每季结束后的次月上旬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总分按百分制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考核结果与运行管理费支付直接挂钩，在按季考核的基础上，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清当季管理费用；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季费用的90%，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当季不支付费用。

2.8 人员保险

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中标人必须为符合社保参保条件的聘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5万元/人），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100%、按社保伤残等级10级起赔。

三、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后期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满一季结算一次（从预付款扣款，直至全部扣清）。考核扣款详见考核办法，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
------	---

	前述规定。)
--	--------

四、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673253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34562613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ZDCG2025009）
4	预算金额	48.16 万元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视频演示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4 项目需求分析；

2.5 项目重难点分析；

2.6 项目工作方案；

2.7 质量控制；

2.8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2.9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2.10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2.11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2.12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2.13 服务承诺（附件 11）；

2.14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5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且《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4.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5.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6.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

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5“项目工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1	商务	企业实力	证书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的得2分，具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的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计分）
1.2			荣誉	3	根据投标人水利类等荣誉奖项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等诚信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
3	技术	项目需求分析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区域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4.1	技术	项目重难点	重难点分析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重点及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4.2	技术		作业目标	4	根据投标人的作业总体目标、方法措施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5.1	技术	项目工作	管理运行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汛期管理、巡查管理、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5.2	技术	方案	维修养护	4	根据投标人站点各类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5.3	技术		作业培训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作业培训方案的可操作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6.1	技术	质量控制	质量保障	4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工作组织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6.2	技术		安全生产	4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等）管理制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7	技术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4	根据投标人项目设计的亮点、创新点，区别以往项目的特色设计、推陈出新等方面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8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4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工具、保洁和保养药剂、易耗品的配置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9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评分，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0.1	技术	技术力量配备	人员安排	5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职责分工、学历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10.2	技术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3	技术		项目成员	6	项目成员中持有水工泵站运行工上岗证达到 2 人的基本条件外，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成员中持有水工闸门运行工上岗证达到 2 人的基本条件外，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成员中持有电工上岗证达到 2 人的基本条件外，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可分别计分，提供上岗证，如参加培训还未颁发上岗证的可提供培训单位出具的培训证明。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除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外，对其它能够提供的服务工作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09-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79号

预算金额：48.16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5009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后期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满一季度结算一次（从预付款扣款，直至全部扣清），考核扣款详见考核办法。（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3.3 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方式，每季结束后的次月上旬进行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总分按百分制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考核结果与运行管理费支付直接挂钩，在按季考核的基础上，考核合格及以上付清当季管理费用；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支付当季费用的 90%，如整改后还不合格的当季不支付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管理范围：闸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区域防洪排涝管理、汛期管理、机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区域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区域河道巡查、安全生产及闸站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1. 工程保护区域：东以海昌路界，南止洛塘河，西邻杨家坝港，北靠沪杭铁路～西山路一线，防洪排涝包围圈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

2. 工程包括内容：白漾河翻水站、立人桥港闸站、白漾河北闸、南闸以及闸站管理区其他附属设施，工程保护区域沿河护岸、栏杆等水利设施。

3. 各部分关键特征指标：

①白漾河翻水站，位于海洲街道西山路北侧立人桥港上，配备 3 台 900ZDB-125 型潜水电泵，设计总流量 9.006m³/s，总功率 465kw。水泵为双向出水，具备调水功能。闸门型式为直升式平面钢闸门，3 孔总净宽 9.0 米，双面止水，进排两用，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②立人桥港闸站, 位于海洲街道联合路南侧立人桥港上, 配备 3 台 1000ZDB 型潜水电泵, 设计总流量 9.66m³/s, 扬程 3.00 米, 总功率 465kw。闸门型式为卷扬式防洪底轴旋转钢闸门, 单孔净宽 5.0 米, 单面止水, 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③白漾河北闸, 位于海洲街道白漾河北端邮电新村小区内, 闸门型式为卷扬式防洪底轴旋转钢闸门, 闸门宽 6.0 米, 双面止水, 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④白漾河南闸, 位于海洲街道白漾河南端海昌污水泵站内, 闸门型式为上提式平板钢闸门, 闸门宽 3.0 米, 双面止水, 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二) 仲家浜闸站工程

1. 工程保护区域: 仲家浜及周边 1.53 平方公里区域。

2. 工程包括内容: 仲家浜闸站以及闸站管理区其他附属设施。

3. 仲家浜闸站: 位于海昌街道硖东社区狮砖桥西侧, 配备 3 台 700ZLB-2 水泵, 设计总流量 4.77m³/s, 总功率 165kw, 用于防洪排涝。配 1 台 WQ4327-458-330(Z) 型潜水排污泵, 设计流量 0.16m³/s, 功率 30kw, 用于调活水体。闸门型式为液压式景观平开一字钢闸门, 闸门宽 6.0 米, 双面止水, 采用液压集成式启闭机。

第二条 管理内容及要求

2.1 运行管理要求

具体运行参照《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2.1.1. 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1) 白漾翻水站

需每天进行翻水调活河道水体, 作业时间为上午 8 时至 11 时, 下午 1 点至 5 点, 保持河道水位 2.06 米(黄河水位, 下同)。高温、雨天及配合检查考核等特殊时段, 根据天气、水质等实际情况, 适应增加或减少翻水时间。

(2) 立人桥港闸站

每半月水泵进行试运行一次, 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以确保水泵处于随时能启动的良好状态。

(3) 橡皮坝、节制闸

11 月至次年 5 月, 每周河道换水一次, 轮流放白漾南、北闸或立人桥港橡皮坝; 5 月至 10 月, 每周换水二次。高温期间根据各段河道水质情况适当增加换水效率。

2.1.2. 仲家浜闸站

(1) 轴流泵非排涝期间运行

每月水泵进行试运行二次(水位低于 0.8 米时可暂停), 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每周水泵轴承盘动不少于一次, 并对泵轴连接处加水一次, 以确保水泵处于随时能启动的良好状态。

(2) 潜水泵调水运行

11 月至次年 5 月, 每周河道换水不少于一次; 5 月至 10 月, 每周换水不少于二次。高温、雨天及配合检查考核等特殊时段, 根据天气、水质等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或减少翻水时间。

2.1.3. 设备运行要求

机械运行时, 作业时人员不少于 2 人,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操作, 加强监视。每次运行前必须检查电机联轴是否正常, 电压有无缺相, 进水池是否有杂物, 并确保冷却水充足。启闭过程中, 操作人员应注意安全。运行时要时刻关注机电设备的运行情况, 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 并按月、季、年分别汇总

上报运行记录情况和年度运行记录资料。作业时要及时清理进水口拦污栅处的水面漂浮物，并清运干净后统一堆放在指定地方。

开关坝、闸启闭前，应先检查闸门所处位置，电机、变速箱、钢索等有无异常，确认正常后，再通电启闭。启闭过程中观察电机转速、温升是否正常，振动是否过大，声音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防止设备变形或损坏，做好每次设备运行过记录。

2.2 站点各类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要求

站闸受托管理单位应加强水泵和闸门工程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水泵电气运行性能指标要落实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可外聘），设立常规配件备用库，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维修保养、更换配件等需采购商品单件 5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采购并负责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站闸内水泵、电动机、水闸启闭设施日常需添加润滑油；机械设施、栏杆、大门等金属构件需油漆防锈；管理房、泵房、控制室、闸室、围墙局部破损、污损需完成修复；站内各种标志标牌破损需及时修复；因疏忽管理，导致外力损坏的设备、建筑物等的由乙方处理并完成修复。（以上维修保养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电气控制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机泵和水闸设备，主要养护要求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等运行显示正常。要求经常检查、校验各电流表、电压表是否准确可靠。

①每月检查各绝缘件有无破损、受潮，保护接地的连接是否可靠；

②每月检查辅助电路元件，包括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按钮、接触器触点、保护熔断器、电容设备等是否正常；

③每月检查辅助电路端子及接插件是否牢固可靠；

④每季度清理一次柜内外积尘和污物，紧固导线连接螺栓，检查各引出线的老化情况；

⑤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2) 水泵维修养护

主要养护要求水泵和电机外观整洁，无灰尘，设备运转正常。

①每季度检查水泵轴封是否漏油，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螺栓螺母是否紧锢、各阀门是否启闭正常等情况；

②每半年对水泵添加或更换润滑油、检查连轴器与橡胶轴承是否磨损；

③每年对电机进行保养、泵体及电机涂防锈漆；

④对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3) 水闸维修养护

水闸维修养护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养护。水闸主要有闸门、启闭机组成，主要检查水闸的止水情况、启闭机运行情况、闸门是否有异常情况。每年对启闭机齿轮箱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对启闭钢索和轴承添加黄油润滑，每次维修保养作好记录。

具体运行参照《泵站运行管理规程》和《水闸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2.3 安全生产

乙方要定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每个人做好上岗前安全生产的培训工作。设备操作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盲目操作，防止设备损坏。白漾翻水站、仲家浜闸站 24 小时全时段须有人值班，站闸内所有建筑物、设备及安全设施等必须认真保护，严防破坏和盗窃。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做好防电、防

火工作，对配备的消防、救生器材和抢险物资要定期检查和维修。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同时，为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应经常开展安全巡查，根据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水闸和泵站安全巡查记录表。

2.4 汛期管理

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间是汛期，要求制定并上报汛期值班表，保证汛期24小时有运行管理人员在岗。并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期前的检查巡视、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同时严格按照防汛抗旱部门发布的通知和要求，做好防汛调度。

在暴雨、汛期期间水位超过排涝水位时，或接相关部门指令后，应在15分钟内开启排涝设施进行排涝。

2.4.1 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

启排水位：水位达到1.96米。当河道水位达到启排水位同时将持续下雨，关闭闸门，开启立人桥港排涝泵进行排涝，并根据雨量大小、区域内水位下降速度等情况调节水泵开启台数或开启白漾翻水站水泵排涝，控制最高水位不超过1.16米。

停排水位：水位低于0.96米。当区域水位低于0.96米时，关闭排涝泵，暂停排水。

2.4.2 仲家浜闸站

启排水位：水位达到1.66米。当河道水位达到启排水位时，关闭闸门，开启排涝泵进行排涝，并根据雨量大小、仲家浜水位下降速度等情况调节水泵开启台数，控制仲家浜最高水位不超过1.16米，确保区域安全。工作人员在排涝期间须密切关注仲家浜水位变化情况，如发现水位下降缓慢时，及时向闸站主管部门反映（闸站主管部门对接相关部门检查各雨水管道通外河出口是否关闭）。

停排水位：水位0.96米。当仲家浜水位低于0.96米时，关闭排涝泵，暂停排水。

2.5 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

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要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机房和控制室等场所，做到办公室整齐洁净、日常生活垃圾和泵站进水池拦污栅打捞垃圾日产日清、干净卫生无死角。特别是绿化养护方面，要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等，及时清理杂草，确保绿化的美观性。

2.6 人员配备及要求

2.6.1. 人员到岗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负责人员1人，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不少于3人，仲家浜闸站不少于2人），汛期（4月15日至10月15日）运行管理人员需24小时值班。白漾翻水站、仲家浜闸站非汛期也需24小时值班，夜间值班人员不计入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人数。

2.6.2. 人员基本要求：运行管理人员需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有基本的计算机、智能手机操作及机械保养能力。

2.6.3. 人员年龄及学历要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5人，要求50周岁及以下，有相关闸站管理经验并持有上岗证的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但至多1人，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1人，要求35周岁及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6.4. 人员资质要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至少有2人持有水工泵站运行工上岗证，2人持有水工闸门运行工上岗证，2人持有电工证，所有运行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2.6.5. 工作要求：运行管理人员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统一服装挂证上岗。严格按调度指令进

行水泵、水闸启闭运行作业，承担主机组、辅助设备的运行监测、检查、巡查、日常养护工作和闸门、启闭机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常见运行故障并报告，填写好运行、维保、巡查、值班等记录。

2.6.6. 非汛期夜间值班人员要求：65 周岁以下，男性，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按时到岗值班。

注：1) 汛期夜间要求有 1 名运行管理人员在岗，晚上有排涝任务时需 2 名运行管理人员在岗；

2) 乙方实际配备人员需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运行管理人员的，更换的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并书面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2.7 人员保险

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符合社保参保条件的聘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geq 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geq 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

第三条 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全面负责闸站运行总调度，保障供电、供水和通信；

3.1.2 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协调相关工作，并及时处理运行中非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

3.1.3 承担站闸内主要设备的维修费用，包括设备更新费和零配件材料费，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购买适量的备品备件，以备急需；

3.1.4 如乙方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1.5 按时开展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3.2 乙方职责

3.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3.2.2 乙方派出的操作人员必须对电气、水泵、水闸设备运行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2.3 乙方应加强运行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汇报甲方有关人员；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3.2.4 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操作规程立即关闭设备，切断电源，并报告甲方；在甲方负责的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实施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维修工作；

3.2.5 做好站闸的维护保养工作，承担维护保养、零星维修所需材料和施工的费用，做好保养记录，并按季、半年、全年做好上报和移交工作。

3.2.6 认真做好站闸内有关设备的日常保养、清洁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4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乙方擅自更改并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5.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仲家浜闸站委托管理考核细则及评分表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第__季度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标准	自评	复评
日常运行管理	工程运行管理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负责人员1人，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白漾河区块排涝工程不少于3人，仲家浜闸站不少于2人），汛期（4月15日至10月15日）运行管理人员需24小时值班，白漾翻水站、仲家浜闸站非汛期也需24小时值班，夜间值班人员不计入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人数。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要求50周岁及以下，有相关闸站管理经验并持有上岗证的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但至多1人，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中1人，要求35周岁及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汛期夜间值班人员要求：65周岁以下，男性，遵纪守法、有责任心、无不良嗜好、按时到岗值班	15	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人扣5分；不统一着装的，扣3分；不遵守规章制度查到一次扣2分，运行管理人员无上岗证扣2分；符合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不购买扣8分，每发现一人没购买意外保险扣8分；在无特殊原因或采购单位不认可的情况下，实际配备管理人员和投标时不一致时，扣5分；每个运行管理人员出勤率少于25天扣5分。		
	严格按照委托单位制定的相关翻水、调水方案要求运行管理，认真负责做好翻水、调水工作，同时做好相关的数据采集与记录。	8	不按制度或不服从调度，每发现一次扣4分；不做好运行记录扣2分。		
	水泵和闸门启闭要做好前、中、后各个过程的检查，不得缺少任何一个流程。	5	每发现缺一个流程扣1分。		
	制定并上报汛期值班表，并做好防汛工作，包括汛期前的检查巡视，暴雨、台风雨时的检查等，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做好夜间值班工作。	6	防汛值班安排和检查不落实每发现一次扣2分。		
	开展纸质台账记录的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问题上传、接受指令、开展工作、结果反馈等一系列工作。	5	不落实巡视的每少一次扣1分。		
设备维修保养	泵站拦污栅完好、无影响翻水运行的杂草杂物，拦污栅完好无锈蚀。	4	拦污栅损坏、锈蚀或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2分。		
	水泵水闸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主要养护：外观整洁，外部信号灯、指示灯、电压电流表、电气开关、变频器等运行显示正常；严禁利用控制设备的电脑上网娱乐等违反海宁市水利局效能建设管理规定，防止网络攻击和电脑病毒的入侵。	8	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并处置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违反效能规定的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水泵电机维修保养：经常对水泵轴封是否漏油、电动机运行、仪表工作情况、电气控制柜状态、检查或添加润滑油、螺栓螺	8	发现一条保养不到位扣2分。		

	母是否禁锢、各阀门是否启闭正常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对水泵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及时对电机进行保养、泵体及电机油漆防锈。				
	水闸维修保养：要根据水闸的运行情况，做到及时的维修保养，确保水闸的止水情况良好、启闭机运行情况良好、闸门无异常情况；及时对启闭机齿轮箱添加或更换润滑油，对启闭钢索和轴承添加黄油润滑。	8	发现一条保养不到位扣 2 分		
	站内各项设备发现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各项设备维修保养需做好记录，并按时上交。	5	不及时上报或者不做好记录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站容站貌	站内环境卫生做到整洁干净，一般每日进行卫生保洁，包括道路、绿化、管理房、泵房等。	5	日常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管理房、泵房配电房等室内要求做到地面无污垢、痕迹、烟蒂；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外墙面无蛛网、杂物。	5	日常检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绿化养护方面，对树木和草坪等进行定期养护，包括及时喷药除虫、施肥、浇水、除草、修枝等，修枝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绿化的美观性。	8	绿化除虫、施肥、除草、修枝不到位每次扣 2 分，整体绿化环境差每次扣 4 分		
安全管理	定期做好水闸和泵站的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有重大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站区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改造电器、私自外送电源、随意使用明火等。	3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遇到偷盗、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采购单位；遇到身份不明人员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妥善与对方衔接。	3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自评(分数)		复评(分数)		考核意见	
考核时间		被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注：因管理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评为优秀；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机械设备损失 2 万及以上较大事故的，评定为不及格。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白漾河区块排涝、仲家浜闸站工程运行管理（编号：ZDCG202500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项目需求分析；
-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 5 项目工作方案；
- 6 质量控制；
- 7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 8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 9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 10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 12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证明资料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运行工工资	项	1		
2	汛期值班费	项	1		
3	职工社保和意外保险	项	1		
4	水闸和机泵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项	1		
5	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	项	1		
6	管理费税金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工具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